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8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在西站污水处理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施工单位（乌鲁木齐水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区北侧空地，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农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25'13.23''$ ，北纬 $43^{\circ}55'30.66''$ 。

项目为改扩建原有西站污水处理厂，维持处理规模 $3\text{万 m}^3/\text{d}$ 不变，厂区占地面积 27481 m^2 。

主要生产性建（构）筑物包括：超效浅层气浮池 2 座、提升水池 1 座、二沉池 2 座、分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调节池 1 座、接触消毒池 1 座、在线监测站房 1 座及对原有生化系统进行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9】 245 号）。2019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进行调试。项目主体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提标改造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提标改造采用“气浮+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恶臭，主要包含 NH_3 、 H_2S 等。

恶臭气体构筑物做密封处理，气浮池、调节池等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

后，经离子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6 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在风机和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设置减振基座、房屋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栅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污泥已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鉴定，栅渣和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达标。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氨、硫化氢、甲烷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调节池及气浮池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污泥已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鉴定，若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定属于一般固废，则委托第三方进行污泥常规监测，交由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工程收尾工作，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 3、根据污泥鉴定结果，若属于危险废物则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进行污泥常规监测，交由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置。

验收组组长：王海生

验收组成员：

曹军 刘静 耿
黄晓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

2020年6月18日



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其他需要说明的注意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由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设计。2019年7月，该项目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2020年3月，开始调试。2020年5月，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2020年6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 1、该项目成立了相应地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 2、出口安装了自动计量及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已经调试完成。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

2020年6月18日

